

# 附件 1—新北市醫院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

醫院名稱：		
醫事機構代碼：	負責人：	
地址：		
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裝設地址：		
裝設地址電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
<small>(同一場址有兩個以上電表號，請自行增列逐一列出)</small> <small>(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不同者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</small>		
<b>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</b>		
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		
戶 名 _____		
帳 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<h2>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</h2>		

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						
廠牌	台數	備註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四機聯單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正本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四機聯單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正本					
新設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室外機)							
廠牌	型號	台數	統一發票號碼 (收據免填)	發票(收據) 日期	發票未稅金額 (收據金額)	額定冷氣 能力(kW)	補助金額(元) <sup>註1</sup>
補助金額公式			額定冷氣能力(kW)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 X 新臺幣 2,500 元=補助金額(元)				
新設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補助金額合計							

註1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，以汰換費用 1/2 為上限。

既有老舊照明燈具							
燈管形式	T5	T8	T9	筒燈	崁燈		
具數							
新設節能照明燈具							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 (lm/W)	具數	統一發票號碼 (收據免填)	發票(收據) 日期	發票未稅金額 (收據金額)	補助金額(元) <sup>註2</sup>
補助金額公式		〔未稅單價(收據單價)/2〕 X 具數=補助金額(元)					
辦公室照明補助金額合計 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							

註2：辦公室照明每具補助 1/2 費用，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。

既有空調系統冰水主機							
廠牌	台數	備註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已進廠之文件正本					
新設空調系統冰水主機							
廠牌	型號(銘牌機號)	台數	統一發票號碼	發票日期	發票未稅金額	冷凍噸 (RT)	補助金額(元) <sup>註3</sup>
補助金額公式			冷凍能力(RT)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X 新臺幣 5,000 元=補助金額(元)				
新設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補助金額合計							

註3：冰水主機每台依冷凍能力每冷凍噸(RT)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，且以汰換費用 1/2 為上限。

總計(含空調主機及照明燈具)補助金額合計(元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4：本補助資格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，文件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得予駁回或不予撥款。  
註5：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局及經濟部使用。  
註6：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### ※應附文件檢核

####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/空調系統冰水主機：

- 本申請表；
-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；
-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
- 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
- 產品之廠商保證書（卡）/認證測試報告影本；
-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；
-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證明文件；
- 補助款領據；
-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

#### 辦公室照明：

- 本申請表；
- 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
-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；
- 設備購置證明文件；
- 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；
- 發光效率達100 lm/W之證明文件；
- 節能產品證明文件；
-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證明文件；
- 補助款領據；
- 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；

### 補助切結聲明

本申請人聲明申請表單所填內容屬實無誤，且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如提供不正確資料、詐欺冒領、重複申請、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，並撤銷補助及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聲明。

申請單位用印

(請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)